

合同编号：

鲁谷街道 2026 年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抢修项目
(二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2 61001338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辖区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抢修服务质量,及时解决居民难题,在竞争性磋商的基础上,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鲁谷街道 2026 年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抢修项目(二标段)采购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承包作业项目

乙方负责为甲方辖区鲁谷街道依翠园南、六合园北、七星园北、七星园南、新岚大厦、碣石坪、重聚园、聚兴园、西厂、衙门口、衙门口新社区 11 个社区提供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抢修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居民难题。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车辆及人工价格按照磋商文件标准执行,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除双方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2. 支付方式:承包费用从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始,以三个月为周期支付,前两个周期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剩余服务期间对应的费用,待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部工作完成,并经区财政评审或甲方结算审核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涉及的税率证明材料。

四、工作范围及作业内容

1. 工作范围:

鲁谷街道依翠园南、六合园北、七星园北、七星园南、新岚大厦、碣石坪、重聚园、聚兴园、西厂、衙门口、衙门口新社区 11 个社区。

2. 作业内容: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承担工作区域内城市运维类问题应急维修、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各类环境问题整治,包括路面修补、垃圾清扫清运、小广告清理粉刷、清理堆物堆料、居民小区内的设施修复等。

3. 作业标准: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应标准。

五、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机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处罚、扣款。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6.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情况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督促整改。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具有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及维修、工程类资质或许可等,并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乙方应提前制作完整的作业方案，方案需明确包含作业时间、作业次数、完成标准等核心内容，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按照该确认方案执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方案内容。如遇临时性环境整治及应急维修等突发情况，乙方应自发现后或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开展作业，该等临时性作业已包含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报酬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5.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遇特殊保障任务，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 乙方完成每项作业后，应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及时对本次作业情况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内容需包含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完成情况、是否符合约定标准等核心信息）；若该项作业为持续性作业，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工作总结，明确当月作业频次、完成进度及整体情况。乙方需将上述作业记录及月度总结，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提交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该作业记录及甲方验收确认文件，将作为甲方支付价款的核心依据。

7.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的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自行处理与作业人员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且不得因该等争议、纠纷而影响本合同项下作业质量。

8.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作业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遵循相应安全管理规定；自行提供完成作业所需的工具、耗材、防护用品等，承担工作过

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工具故障等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形下，乙方相应作业视为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及项目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10. 维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保需求后限期修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到场维修。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指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整改到位。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作业质量在市级或区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甲方按照本辖区制定的考评及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作业经费，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本季度作业经费中核减，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等不良影响的，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相应作业经费，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支付等同于相应作业经费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作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质量不合格，未按约定时间、次数、标准进行作业、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甲

方规章制度等情形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相应作业经费, 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 乙方应予以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支付等同于相应作业经费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5. 因本合同纠纷之诉讼,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 由乙方负责, 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伤残、死亡的, 所发生费用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九、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公司一份, 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了宏斌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